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收購知識產權資產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探真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購買3D打印相關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1,249.74萬元（含稅）。知識產權轉讓價格以國資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

擬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電氣總公司（賣方）；及

探真公司（買方）。

代價：

本次知識產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1,249.74 萬元（含稅）。

主要事項：

1、雙方同意並確認，探真公司擬向電氣總公司購買，同時電氣總公司同意向探真公司轉讓其持有的源自武漢光電國家實驗室自主研發的金屬激光增材制造技術知識產權。

2、本次交易的知識產權共 15 項，評估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價格以國資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所有知識產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1,249.74 萬元（含稅），由探真公司在交割日將全部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在交割日起三十日內，探真公司應完成轉讓知識產權所必需的全部手續，電氣總公司予以配合，相關費用由探真公司自行承擔。

3、電氣總公司向探真公司轉讓並交付，且探真公司受讓並取得，對知識產權的一切權利（且該等權利之上不存在權利負擔），包括並不限於電氣總公司享有的在知識產權中或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權利、收取一切因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收益、許可費的權利、對任何侵權行為進行起訴和要求賠償損害的權利。

4、探真公司確認，電氣總公司並未對擬轉讓知識產權及技術有任何的承諾及保證，且電氣總公司持有擬轉讓知識產權期間並未發生任何責任、債務或義務；在交割日之後因該等知識產權及技術可能引起的任何責任、債務或義務，均由探真公司承擔該等責任，電氣總公司不向探真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5、雙方一致同意並約定，在交割日後，如與該等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維持費用到期的，由探真公司負責繼續支付，與電氣總公司無關。

標的知識產權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源自武漢光電國家實驗室自主研發的 15 項金屬激光增材制造技術知識產權，交易價格以國資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評估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知識產權的轉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 1,249.74 萬元（含稅）。15 項知識產權包括：

- （1）發明專利：一種古青銅編鐘修復的專用合金粉末；
- （2）發明專利：一種內置式激光熔覆噴嘴；
- （3）發明專利：一種脈沖式送粉裝置；
- （4）發明專利：一種原位合成任意形狀 NiTi 形狀記憶合金的方法；
- （5）發明專利：直接制造大型零部件的選區激光熔化快速成型設備；
- （6）發明專利：一種高功率激光快速成形三維金屬零件的方法；
- （7）發明專利：一種在高能束流加工中抑制鎂合金元素燒損的方法；
- （8）發明專利：一種金屬零件的激光增材制造方法和裝備；
- （9）發明專利：一種可分離的選區快速成型設備；
- （10）發明專利：一種選區激光熔化快速成型裝備；
- （11）發明專利：一種高能束增材制造大尺寸金屬零部件的設備及其控制方法；
- （12）實用新型：一種可分離的選區快速成型裝置；

- (13) 實用新型：一種激光選區熔化成型設備；
- (14) 實用新型：一種高能束增材制造大尺寸金屬零部件的設備；及
- (15) 計算機軟件：激光選區熔化形成套設備軟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探真公司向電氣總公司購買相關知識產權，是為了響應國家加快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的政策要求，通過獲得金屬激光增材制造技術知識產權，有利於探真公司掌握金屬 3D 打印的關鍵技術，加快在本公司 3D 打印領域的技術研發和業務拓展。本次交易對公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購買知識產權是公司下屬子公司探真公司為獲取 3D 打印行業技術所需，交易按照知識產權的國資評估備案價值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轉讓協議條款經委託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探真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探真公司約 54.14%之股本權益。探真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金屬 3D 打印設備的研發、制造、銷售、技術服務和面向行業應用的專業金屬 3D 打印服務。應用領域覆蓋航空航天、醫學研究、工業化和模具制造等。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 57.79%的權益。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上海探真激光技術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購買3D打印相關知識產權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7.79%；
「探真公司」	指	上海探真激光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探真公司約54.14%之股本權益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或「知識產權轉讓」	指	上海探真激光技術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購買3D打印相關知識產權之交易；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